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89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丁列明、YINXIANG WANG、YI SHI、YING DU、FENLAITAN、孙志鸿、李曙光、任明川、丁利华九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对后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即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100 万股。

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

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舍去小数点后数值；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1）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2）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3）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4）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5）贝达安进合资公司投资项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自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之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且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8、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拟上市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确定。若根据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在确定发行价格时未发生的发行费用将采取保守估计的方式测算确定）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根据发行价格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权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扣除发行新股数量决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INGXIANG WANG、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特瑞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AV Equity（HongKong）Co., Limited协商，拟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份时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2100万股股份。

四、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1）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建设资金42,558.00万元；（2）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资金42,000.00万元；（3）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资金3,869.60万元；（4）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资金4,679.00万元；（5）贝达安进合资公司投资项目，投资资金8,441.01万元。

五、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具体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相关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受公开发售股东委托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登记、结算等与老股出售有关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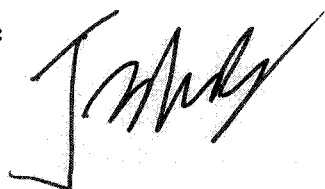
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决定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上第一至第十项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各项议案。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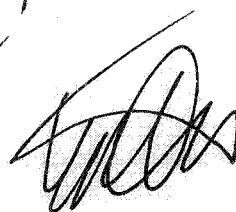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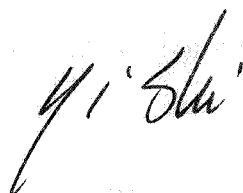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以下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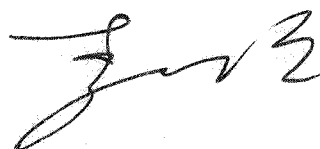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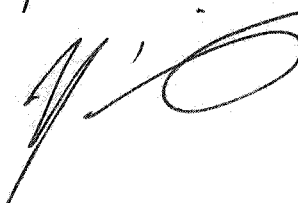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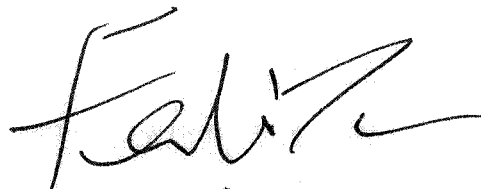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金明



徐志鸿



CO-1D 00001